

111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雲林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
- 參、 主持人：曾局長春美 紀錄：江鳳銖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柒、 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鄭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建議衛生局在「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指標，原預期效益是 20 場次，110 年度達成成效為 16 場差了 4 場，建議可附註說明當時辦理是否有受到什麼因素影響而使得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使得報告更完整。
- (二) 雖然有些指標沒有達到預期，但大多的指標都是超越預期目標，例如原 86%預期效益的指標「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達成成效達到 95%，及 800 人預期效益指標「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達成成效達到 1,226 人次，這部分建議在未來設預期效益可以調升，自我提高工作表現層次。
- (三) 有關會議手冊第 9 頁已選定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主題為「雲林縣長者健康促進站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未來達成時間及成果建議補充說明。
- (四) 有關勞青處第 17 頁「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依據法規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縣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數量?企業與企業間的位置差距?若要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自己設立會有相當大

的挑戰性，建議盤點單位間是否有距離較近、交通及方位較合適可由單位及單位間聯合辦理。

- (五) 建議教育處於工作報告補充 110 年成果及 111 年相關指標辦理時間、策略及辦理辦法。
- (六) 有關工務處於工作報告 1 至 3 點感覺與性別較無關聯，較針對一般大眾，若以性別人身安全及醫療照顧建議可盤點工務處再施工場域及監督有關性別上可以提升的措施，如客運業者購買並使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服務，在性別議題上可以思考在文字呈現上如何較具有關聯性；另在透過空汙基金補助，持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公車享上下車刷卡免費，這是個便民好措施，但與人身安全及醫療照顧的關聯性可在琢磨。
- (七) 有關建設處的推動策略內容與實施方法內容較無吻合，建議可於措辭文字上多琢磨。
- (八) 有關城鄉發展處於農村發展部分，因為我們是人身安全組，可針對農村婦女及婦幼在人身安全、居家生活安全及家人關係，例如性別暴力問題、家暴問題等是否可以得到更多特別關懷，雖然城鄉處不是家暴防治單位，但他是負責城鄉發展事務，建議可以去了解是否有這方面的需要，可以提供給社會處或衛生局參考。
- (九) 有關體育場建議可增加體育場館的營運、維護、修繕及改建中可凸顯不同性別，例如女性在使用上的安全、方便及友善，從而提升女性參與運動風氣，運動風氣與身心健康及個人權益維護有關，特別是公部門提供這些好場所中，若場所存在女性使用上不安全、不方便或是不友善可能性，建議可以改善，較符合本組在報告方向。
- (十) 有關家防中心聯合稽查指標皆為 16 家，不知雲林縣的母數為何？所挑定的 16 家是什麼樣的比例，如何決定項目的類型及抽查比例，這部分建議可以在琢磨。

二、 葉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部分，現目前做的比較標準的是虎尾的社會福利館可供參考，性別友善廁所就是不分性別，只要選擇你需要的廁所就好，虎尾的社會福利館廁所規劃，有蹲式、座式還有親子，針對公共工程在未來雲林縣每一個地點的公廁都有符合性別友善廁所，相信是我們雲林縣的一個亮點。
- (二) 建設處於單位在設置婦幼停車格是否有依照相關的規格及規定，建議在審圖的時候可以針對規格及規定給予申請單位相關建議。
- (三) 有關教育處於報告中有提到很多的人身安全，但此議題不單僅有暴力或性別相關，如學校外借給社區大學或是單位進修，在感應照明設備裝設省電是好事，但一般民眾對於學校內環境不熟悉，易因夜晚光線不足，於階梯或廁所發生跌倒，而造成傷害，建議可以思考是否有補救措施，將每一個人的人身安全可以維護的更好。

三、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葉委員提到建設處，建議建設單位可再研議在建築審圖時，就公共工程部份訂定指標及辦理審查時可朝性別平等方向思考。
- (二) 城鄉發展處在報告中第二項第(四)點，在性別平等上無分男性女性，現在是多元性別，提醒在書寫時多加留意。
- (三) 建議性別平等主辦單位社會處可以多加強府內單位宣導，如去年走動式宣導。
- (四) 有關勞青處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指標，鄭委員的建議很好，若要單一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於人力成本上執行較困難，建議可以集中幾個企業一起辦理，對於指標辦理上較易達成，縣府單位可擔任媒合者角色，協助找尋合適辦理空間，也可把這件事交給工業區管理中心，由中心人員協助輔導。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使本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提送資料格式一致，建請依「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填列各單位主責項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一字第11126216715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依據縣府函頒「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由各單位提報之項目進行推動，以期有效達成施政方針內涵，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 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訂有2年1次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如能透過工作小組會議機制，收整上開各單位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除可提前掌握現行推動概況有無與預定進度相應，亦得減輕各單位因應性平考核總整資料之負擔。

辦法：本工作小組為「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請各單位就「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針對第四、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第五、健康、醫療與照顧填列各該主責項目辦理情形，並據以彙整為本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